

性焦點選錄(之四)

香港人眼中的妓女

嚴月蓮女士(紫藤)

一九九七年十月四日

我所主持的團體名曰紫藤，專為妓女爭取權益。紫藤是一種粗生植物，生命力特強，不需要特殊照顧，正如我們的服務對象——不需要人家料理，仍可生存，且生存得不錯。我這樣說，可能會令很多人不安，大家都希望聽到的故事是迫良為娼或妓女自甘墮落。然而我所接觸的妓女大部份是因為家裡貧窮而當娼。

一八四幾年時，據香港政府統計，香港只有妓女廿人，然而，由於香港是個國際城市，自開埠以來，香港的妓女便來自五湖四海：蘇聯、柬埔寨、南美、緬甸、越南、泰國、大陸和菲律賓。現在香港的妓女最多是從大陸來的，大概是因為羅湖關卡易過，而當中央要在深圳掃黃時，來香港的大陸妓女人數便相應增加。至於外籍妓女方面，菲律賓的懂英語，比較有利，能夠盤踞灣仔酒吧，叫價較高。

在本地妓女行業中，年齡歧視非常嚴重。年

紀輕的工作環境較佳，賺錢較多；年過三十的便比較淒慘，只能盤踞深水 及廟街一帶，賺取微薄的入息。今年是妓女行業最不景氣的一年，由於要準備回歸，警方由今年五月開始掃黃直至八月底，不久，又逢世銀會議，又要再掃。

我的服務對象有兩批，一批是成年妓女，另一批是未成年妓女。初時，我和大部份人一樣，都以為雞妓盡是頑劣 Band 5 學生，讀書不成，所以才做妓女，「抵死」。及後，我接觸這些孩子多了，同時參閱警方的數據，才發現這些孩子無疑有七、八成是無心向學，但她們大部分是因為給同輩童黨強姦或誘姦，才從事妓女行業的。她們為什麼失身便要當娼呢？皆因其家人認為她們不求上進，無可救藥，鄙視唾棄之。她們覺得反正衰了〔失了身〕，於是繼續衰下去。她們表面上覺得其行業很「過癮」 喝喝酒、唱唱歌、戴傳呼機，有馬伕護送，一晚躺下幾次，便可賺大錢。可是，你若問她會否讓家裡的妹妹從事這行，她們馬上會說：「斬死她也不會讓她做！」可見她們像普通市民一樣，認為妓女行業是不好的。

這些女孩子現在是傳呼機女郎，或卡拉OK伴唱、或夜總會小姐，遲點便會出現於二、三流夜總會、桑拿浴室，最後淪為企街。她們賺的所謂大錢都是過眼雲煙。一名大富豪小姐告訴我：她月入十萬，大多花在穿著方面。跟上班族一樣，妓女的生活很苦悶。妓女基本上是一種服務行為，又缺少正常的娛樂，所以像不少香港人一樣，她們需要減壓。

不獨「大富豪」的小姐如此，企了兩年街，我開始明白為什麼這些阿姐會神智不清，負債累累。我曾經陪她們蹲在陰暗、潮濕、骯髒的舊唐樓梯口，滋味的確不好受。夏天更慘，溫度高達三十五、六度，可能坐了蹲了整天仍然無人問津，又悶又熱又無聊。阿姐又不可以聽收音機，因為要留意「差佬」（警察），隨時「走鬼」；又不可打瞌睡，否則人們會以為她們是剛上完電的道姑（吸毒婦），不敢光顧。她們的交易也十分駭人，五分鐘便完事。在這種工作環境下，我不難明白為什麼她們要吸毒，令自己不清醒。

時代進步了，可是我們的腦袋沒有進步，仍覺得妓女是淫賤的行業。諸位阿姐皆硬淨硬朗之人，事實上，她們無法不確朗。一位阿姐的老公當年為了還債叫她去當娼，老公自任扯皮條，還清了債，老公厭她下賤不潔，離家出走，剩下她

一個人要養活四個小孩，十居其九的阿姐皆如此，有整個家庭倚靠她們生活。

阿姐可以轉工轉業嗎？很難。一來她們教育水平不高，年紀大了更加沒人聘請；二來各行各業歧視妓女，一旦知道她們的過去，便不會聘用。我早期任職女工團體，轉入紫藤後，曾在碰見一些以前接觸過的女工，她們部份真是因為找不到工作，無法生活，又不願乞取公援，才轉做妓女。當我向她們打招呼時，她們說不認識我，大概是恥於給人認出。

香港妓女的死亡率極高，非因愛滋，非因吸毒，皆因覺得生存缺乏基本的希望。社會對這群人毫不尊重，根本沒有當她們是人！由於職業性質而受到歧視，她們無法遇上真正的終身伴侶。有趣的是，每當我和她們傾談，她們都會把老公說得天花亂墜，對她們如何如何地好，因為我和她們熟，可以去她們家及工作場所，所以知道其另一半的情況，那些男人多是坐吃白粉，騙女人供養的一群。第一年，我認識了三十位阿姐，一個月內死四個，全部死於自殺，那是因為她們找到的所謂另一半是一種精神依賴和毒品，她們常藉此對自己說自己有另一種身份，「我是某人的

老婆，我是某人的阿媽」而令自己忘記自己是名妓女。但當夢境幻滅時，她們覺得無法承擔，生無可戀，便會自殺。

其實，四年以來，我皆覺得她們的故事是個悲劇，但這個悲劇的造成，我想，你和我都有責任。為什麼我會如此說？大家一談到妓女，正如開首所說，一是只會同情她們，一是覺得她們污穢，我們從來未真真正正和她們成為朋友，或以平常心對待之。近年來紫藤在做外展工作時，要向人募捐，我們遇上最大的困難是人們不肯接受娼妓是個行業、是個職業。這是很富道德性的爭論，不少人說我們很不道德，甚至有人說：既然你如此喜歡妓女，覺得那是種行業，為什麼你自己不去做？！

然而，在香港這麼現實的社會，除了部份學生不需要覓食之外，有多少人真正為了樂趣而從事其行業呢？絕少！在香港，講理想是非常昂貴的，為什麼妓女自食其力，我們卻覺得她們比任何行業都為下賤？她們一來不偷，二來不搶，是明買明賣，如果她們是個很不道德的群體，那麼嫖客是否更不道德？此外，香港的地產商更加不道德，多少學生剛剛畢業很有理想地從事某個行業，做了一年半載，便會說：「不成了，家中供樓，我一定要去找份高些薪水的職業。」我最近

已聽了四名年輕人對我如此說。我們的地產商不是更不道德嗎？其一己之私慾可令所有香港市民賣盡一生青春，只是為了一層樓。到底誰不道德？

為什麼我說她們因為是妓女而被剝削所有權利呢？香港有條法例十分古怪，香港政府一直不願意處理，我懷疑特區政府若處理的話，則只會是肅娼。根據香港法例，一個人在一個單位內，從事妓女行業；不，它沒有說妓女行業，而是說一個在一樓中，做買賣，沒有人在你身上拿任何好處，意指沒有扯皮條，那就是合法；不，它沒說合法而是說不違法。但如果你在街上拉客，便是犯了「引誘他人做不道德行為」之罪。我和阿姐企街時，她們十個有十個給警察用這條條例拘控過。我問過有關方面：到底你憑什麼說她引誘他人做不道德行為？她和我一同坐在樓梯口，為什麼你只捉她不捉我？那些警察因為認得她們在該區出入，知道她們的身份，便隨時拘捕她們。我在區內兩年，從未給警察拘捕過，僅曾給嫖客拍肩問價。所以警察根本知道誰是妓女，誰不是，無論有沒有證據，他們要整你便整你。

由於她是名妓女，所以在法律上，在社會上，所有應屬於她的基本權利都被剝削，這還不止，任何人經過都可罵這些女子是雞。我常常問：「為什麼要如此歧視從事這行業的女人？」雖然同意

妓女是一個行業，但我基本上覺得不可容許未滿十八歲的小孩入行，因為那是違反勞工法例。我們應該面對這群自食其力的女子，而不應因為道德上的批判而剝奪其工作上的安全及法律上的地位。

很多人會問：「有沒有黑社會向她們收保護費？」我在該區多時，從未見有人收保護費，但收貴利我就見得多，且要和公寓拆賬，當為房租。廟街有點例外，那兒的妓女僱用一名阿孀，替她們坐在樓梯口，專門問過路的男人：「先生，有女人，要不要？」所以那兒的阿姐不用企街。

以上是十八歲以上的妓女面對的困難。至於未過十八歲的孩子，現時由於愛滋病問題，那些嫖客十分怕死，以為會從年紀較大、入行較久的妓女身上染上愛滋病。他們還相信一些無聊的神話，以為妓女越年輕，嫖客便越安全。我們曾經遇過一個個案，其中女孩只有十四歲，喉部患有性病，可見目下的趨勢是：嫖客傾向找小女孩，並且棄陰道性交而要求小女孩替他們口交，因為這對嫖客本身較安全，但很多個案，正正證明嫖客是帶菌者，而不是妓女。不單香港如此，緬甸、泰國等地的大部份嫖客不喜用避孕套。真是莫名其妙，我說：「你們心口寫個勇字，背脊寫個戇字。」在泰國有個妓女團體竟然要訓練妓女如此

在嫖客不知不覺間替他們戴上避孕套。外間有關妓女的常見調查題目，例如「毒品與妓女」、「犯罪與妓女」又或「性病與妓女」，其實全皆本末倒置。例如性病方面，在大部份個案中，妓女是受害者，嫖客是帶菌者。最近一個團體做了個調查，發現每日有一萬個男人去大陸嫖妓，其中百分之七十不用避孕套，這對阿姐十分不利，特別是年青的那一輩小女孩。不錯，她們賺錢容易，例如接一個客可得二千元，但她們壽命很短。

現在越來越多人嫖小女孩。香港的性教育進行了多年，但仍不甚開放。昨天教育署亦承認，那些小女孩不知如何保障自己的職業健康，很多時候，是她們的媽媽或機構負責人教她們如何保護自己。

那麼，這些女孩子可否轉業？困難。有一位阿姐為了替丈夫還債，兩年之後，她真的想轉行，豈料這個世界很小，她巧遇一個舊嫖客，那客人說：「什麼？你白天做正行？」那即是說：她不可以再幹下去，因為她不欲人家知道她曾經當娼。有另一位阿姐告訴我，其公司的一名同事就是她的舊嫖客。試問她們有沒有機會轉業？沒有！

尤其那些女孩子大部份未唸完中學，不知有什麼行業適合她們？有些人常問我：「你是否鼓

勵她們轉行？」有什麼行業可以介紹？以前從事製造業的女人現在也找不到工作。我只好說：「如果能好好做，省點錢算了吧。不要轉行了，先幹著吧，但一定要小心自己健康。」正因為是社會的歧視，以致她們的工作環境，健康福利和法律權利都被剝削殆盡。

現時裁判司署的當值律師計劃原來有內部指引，說明不會為兩類人士提供律師服務，一是吸毒者，二是妓女。

總之，我眼中的妓女，除了未滿十八歲者，都是沒問題的。

觀眾提問及回應撮要：

文英耀：

妳認識這麼多阿姐，有沒有喜劇收場或成功上岸的？

嚴月蓮：

我不喜用「上岸」二字，因為我根本不認為她們曾經下海，總之那是離職問題而已。我只見過一位阿姐，你可說她喜劇收場，但對我來說仍是悲劇。那位阿姐年過六十，但外貌仍頗艷麗。她曾在廟街當娼多年，由於年輕時相當節儉，省下錢買了一兩層樓，現在已經退休，依靠收租過活。雖然她不愁衣食，不像一般妓女因吸毒和久債晚年潦倒街頭，但精神十分苦悶，皆因為所有親友，除了廟街的「姊妹」，都歧視她的舊業，不肯和她往來，所以她間中仍會客串當娼，藉此和一些多年熟客閒聊解悶。

文英耀：

我還有另一個問題。幾年前，好像有位議員提議妓寨合法化或正式發牌。在一些西方國家，有些集團式經營的妓寨，有婦科醫生駐守。獲發牌照，經營方式受到政府監管，如做其他生意沒有分別，如果香港能做能這樣，社會人士對這行業會比較尊重，妓女的待遇也會得到改善。

我不是要求妓女申請牌照，但經營妓業的公司，包括馬伕、媽媽生、或「色情場所」這頂帽子是我們為他們戴上去的，下班後的性交易在法律上沒說正式合法。不同牌照有不同規例，你要

遵守的可能只是保障僱員的健康狀況，定期檢查等等。

正如嚴女士所說，會有人去指壓中心檢查是否衛生，有沒有走火通道，但是一個所謂妓寨經營牌照，起碼要符合某些條件：有合符資格的醫生，每一個從業員都受過職業上的訓練，性知識比一般市民高。

若果有關方面不立例管制妓寨，情況就如無牌食肆一樣。政府不是常常呼籲市民不要光顧無牌熟食檔嗎？正如現在色情場所在從事性交易，政府視而不見。有了妓寨牌照後，色情場所的安全問題以至妓女本身的福利問題都可能受到更周全的照顧。

吳敏倫：

我也曾四處宣揚妓女合法化。記得兩年前，在灣仔修道球場的公開演說，被一些群眾報以噓聲，那是很恐怖的經驗，因為在那種地方給人喝倒采，還有可能給人追斬。我很懷疑那些喝我倒采的彪形大漢，本身就不知道嫖過多少次。

曾焯文：

和文英耀君一樣，我贊成妓院合法化，成為吳敏倫教授所說的公共衛生食堂，由政府監管發牌，派駐醫生定期為妓女檢驗，提供工作所需的性知識和訓練，從而防止黑人物操縱，和保障妓女嫖客兩方面的健康以及其他利益，竊以為這和嚴女士提倡的承認妓女為一正當行業並沒有衝突。談到消除對妓女的歧視，可從正名開始。由於人們一聽見「妓女」二字，已有許多不好的聯想，我們可以改稱之為「性服務員」，這個名詞夠中立，而且包括男妓在內，沒有性別歧視。

此外，有幾項資料想與大家分享。第一，嚴女士開首時提到香港開埠時的妓女史。我在 Kate Whitehead 新作 *After Suzie: Sex in China* 中讀到：一九三一年，英國女權份子 Stella Benson 等人力主香港禁娼，當時港督貝璐向倫敦勸諫，指出禁娼不合香港實際情況，因為華人不像白人那般歧視妓女，可惜英國政府一意孤行，於一九三四年關閉香港所有明買明賣的妓院。結果，掛羊頭，賣狗肉的色情場所和流鶯如雨後春筍般崛起，性病驟增數倍之多。

一九九七年六月，我參加由台灣中央大學舉辦的「四性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上有位社會學系紀慧文小姐宣讀論文（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原來這位女士為了研究台灣從事色情卡

拉OK的小姐，曾經粉墨登場，混入其中，結果發現成為紅牌小姐的關鍵條件往往不是肉體，而是交際手段和協商能力，給人戲弄取笑的通常是客人而不是小姐。相對於反雞妓論述，女孩和客人之間的關係平等而且多元，許多小姐還相當享受從娼的生活狀態。真正剝削那些女孩的是常態社會的污名，尤其是那些給女孩留下記錄的保護管束機構。會上另一位講者郭士行女士宣讀論文（情慾與權力：施叔青《香港三部曲》中的情慾與性別互動），解釋《香港三部曲》中女主角黃得雲——「一個被視為淫蕩與不潔的妓女——如何享受、利用情慾來移轉她的女性主體位置，並且更進一步地走出自己的一片天地，建立家族神化之端」，指出「黃得雲在與男性情慾交溶過程中絕非一個被動的、受迫害的客體，更甚者，在情慾流轉過程中她絕不是沒有權利的。」

再者，台北市長最近為了搞好形象，參加競選，不欲再做公娼發牌人，於是決定取締公娼，因而引起了不少市民的憤慨。「台北有暗娼二十萬人，政府不予監管，卻來迫害那群為數不足二百的公娼，須知她們要養家活兒，又無法轉業，境況堪憐！」有台灣人發不平鳴。其實，保守如新加坡政府，也劃出 Gelang 一帶作為合法紅燈區，照顧市民的正常性需要。